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永达投资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52；
- 2、投票简称：扬子投票；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扬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设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一）总体方案	-
	（1）重大资产出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股份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5）股份锁定期	
	（6）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9) 业绩补偿	
	(三) 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股份发行数量	
	(5) 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6) 股份锁定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募集资金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条件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	

	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永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琦

3、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4、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5、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215143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		
	（1）重大资产出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股份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发行数量			
	（5）股份锁定期			
	（6）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9）业绩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股份发行数量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6）股份锁定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2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永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受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件2:

回 执

截至 2016年6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扬子新材”（002652）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